

#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文件

上外贤达科〔2020〕2号

##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编制工作方案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开启“十四五”高质量发展的谋篇布局之年。十四五期间，将是我校迎接独立学院转设评估、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重大考验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五年，更是提升规范化办学水平、综合办学实力，塑造大学品牌文化的历史机遇期。随着2019年学校崇明校区二期建设370亩用地计划的落实，2020年24.6万平方米二期新校园建设工程的启动，“十四五”期间我校将进入新时代、翻开新篇章，建设服务上海及“长三角”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贤达，因此科学编制和组织实施“十四五”发展规划意义重大。学校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是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的第一个五年规划，是面对国际国内新形势与新历史发展特征的第一个五年规划，科学编制和深入实施发展规划对推动学校迈进新阶段，实现高质量内涵式发展具有重大战略意义。为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落实阶段任务，集思

广益，博采众议，群策群力，提高学校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水平，根据上级单位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领导机构**

成立学校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总体规划及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负责规划的调研、论证、审议和决策，研究和协调解决规划编制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组 长：鲍贤嗣

执行组长：李 进

成 员：张定铨、夏骄雄、张增泰、王馥明、徐 征、马艳红、罗玲芳、郑 虹

### **二、工作机构**

成立“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组。工作组在“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具体工作，负责相应的各项发展指标的研究、“十三五”规划总结、“十四五”总规划和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

组 长：张增泰、徐 征

成 员：马艳红、罗玲芳、陈 伟、季 萍、陈 娴、王科、张 莉、朱黎明、肖杏兵、陈琅玛、魏三吉、傅真珍、杨兆庆、林家钦、张园园、孙 建、杨谊青、王文新、代晓蓉、李乐影、文曙光、朱 秋、冯 勇、蒋希众

联络员：黄 鉴、夏 青

工作组下设各项专项规划编写组、学院发展规划编写组、学校发展规划编写组，具体负责各专项规划、二级学院发展规划、学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小组成员由分管校领导、各牵头部门负责人、各协助部门负责人组成。分管校领导

为专项规划编写工作的总负责人，负责专项规划编写的组织、协调、审核、验收等工作。牵头部门的负责人，具体负责专项规划的起草工作。各协助部门负责人参与专项规划的调研及发展目标的确立，配合牵头部门完成专项规划的编写工作。

1. 党建与德育工作规划编写组

负责校领导：夏骄雄、王馥明                      牵头部门：党 办

协助部门： 思政部、各学院

2. 现代大学治理规划编写组

负责校领导：李 进、郑 虹                      牵头部门：法务部

协助部门： 党 办、校 办、各职能部处

3. 人才培养与学科专业建设规划编写组

负责校领导：张增泰、徐 征                      牵头部门：教务处

协助部门： 招就办、科研处、评建办、各学院

4. 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编写组

负责校领导：李 进、马艳红                      牵头部门：人事处

协助部门： 教师发展中心、各学院

5. 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规划编写组

负责校领导：徐征、罗玲芳                      牵头部门：科研处

协助部门： 教务处、招就办、学生管理服务中心、各学

院

6. 学生管理与服务工作规划编写组

负责校领导：夏骄雄、王馥明                      牵头部门：学生管

理与服务中心

协助部门： 团 委、学生工作部、各学院

7. 国际交流与合作规划编写组

负责校领导：鲍贤嗣                      牵头部门：国际合作与交流

处

协助部门： 国际交流学院、国际教育学院（筹）

#### 8. 校园建设规划编写组

负责校领导： 鲍贤嗣、王馥明                      牵头部门： 后 勤  
(基建处)、校 办

协助部门： 崇明校区管委会

#### 9. 信息化建设规划编写组

负责校领导： 夏骄雄                                      牵头部门： 信息中心

协助部门： 各职能部处、各学院

#### 10. 品牌文化、校园文明建设规划编写组

负责校领导： 鲍贤嗣、夏骄雄                      牵头部门： 品牌部、党

办

协助部门： 各职能部处、各学院

#### 11. 学院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写组

负责校领导： 李 进、张增泰、夏骄雄、徐 征

牵头部门： 各学院

协助部门： 学生管理与服务中心、各职能部处

#### 12. 学校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写组

负责校领导： 鲍贤嗣、学校党政领导              牵头部门： 科研

处

协助部门： 各职能部处、各学院

### 三、指导思想与主要任务

####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

十五次会议、经济社会领域专家座谈会、教育文化卫生体育领域专家代表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国家和上海高等教育改革的要求和目标，落实《上海教育现代化2035》《上海市高等教育促进条例》《上海市教育事业改革和发展“十四五”规划》；落实鲍贤嗣董事长提出的“四个坚持”，即“坚持开放办学、坚持服务社会、坚持管理创新、坚持和谐校园”的基本精神；落实李进执行董事长提出的“应用教学扎实推进、立德树人落到实处、管理创新要有突破、校园文化塑造品牌”的指导意见。

## 2. 主要任务

全面总结学校“十三五”期间办学成绩与经验、存在不足与原因；深入分析国内外高等教育现状和发展趋势，主动对接国家、行业、上海市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需求，研究制约学校发展的重大关键问题；围绕建设特色鲜明高水平应用技术型大学的建设目标，统一思想、凝聚共识，进一步明确（2021-2025）学校的发展目标、发展思路、发展布局与重大改革举措，将规划的制定与落实同重点工作、年度计划、专项工作、资源配置紧密结合。以学校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指标的研究制定为**抓手**，思考、确定“十四五”规划关键指标、预期指标、成长指标。编制好学校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与各学院发展规划、各专项规划。通过独立学院转设评估、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把握新时代高教发展机遇，切实有效推进学校教育事业的稳步发展。为加快我国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目标，切实解决好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做出我们应有的贡献。

## 四、编制工作的主要依据和总体要求

### 1. 主要依据

学校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主要依据是：党和国家以及上海市委、市政府关于教育、高等教育、高等学校的重要会议及文件精神。

(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等教育的重要论述。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观点，系统回答了教育的一系列方向性、全局性、战略性重大问题，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指明了方向、指明了道路，揭示了本质、揭示了规律，给出了要求、给出了方法。标志着我们党对教育发展规律的认识达到了新高度，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提供了根本遵循。我们要在规划编制中认真学习、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紧密联系学校工作实际，切实落实到未来的规划与实施行动中。

(2) 党和国家重要会议文件精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精神。

《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 年）》《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 年）》《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暂行）》《关于高等学校加快“双一流”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

(3) 上海市重要会议文件精神。《上海教育现代化 2035》《上海市高等教育促进条例》《上海市教育事业改革和发展“十四五规划”》等文件精神。

(4) 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

和基本要求》(办学条件基本达标、教学管理基本规范、教学质量基本保证);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育部《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上海市《2020年上海市高校分类评价指标(应用技术型)》等文件精神。

## 2. 总体要求

(1)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部门领导亲自部署,安排专人负责,责任落实到人。并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扎实推进规划的研究与编制工作。

(2) 有效对接,协同推进。实现学校“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与教育部及上海市相关规划的有效对接,保证在重大政策、战略方向、主要指标等方面与上级规划保持一致。同时,学校总体规划和各专项规划,要各有侧重,协调一致。规划编制工作组要认真协调,引导责任部门开展相关规划编制工作,加强各部门、各学院之间的对接和协调。

(3) 开拓创新,科学规划。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科学测算发展指标,确定发展目标,突出可操作性,避免交叉重叠的内容,增强规划的创新性、针对性、可行性。

(4) 统筹安排,按时完成。各牵头部门要统筹安排规划编制工作,及时向学校“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组汇报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时间要求完成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写任务,保证“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顺利完成。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2020年10月28日

附表 1: 规划体系与任务分配表

附表 2: 规划编制工作进度安排表

附表 3: 学校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



附表 1: 规划体系与任务分配表

规划种类	序号	规划名称	起草人	审核、验收人
总规划	1	学校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蒋希众 肖杏兵	鲍贤嗣 学校党政领导
专项规划	2	党建与德育工作规划	陈琅玛	夏骄雄 王馥明
	3	现代大学治理规划	郑虹	李进 郑虹
	4	人才培养与学科专业建设规划	王科	张增泰 徐征
	5	师资队伍建设规划	马艳红	李进 马艳红
	6	科学研究与服务社会规划	蒋希众	徐征 罗玲芳
	7	学生管理与服务工作规划	陈娴	夏骄雄 王馥明
	8	国际交流合作规划	陈伟	鲍贤嗣
	9	校园建设规划（含新文科实验实训中心）	付真珍 张莉	鲍贤嗣 王馥明
	10	信息化建设规划	林家钦	夏骄雄
	11	品牌文化、校园文明建设规划	魏三吉	鲍贤嗣 夏骄雄
	12	各学院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各院长	李进 张增泰 夏骄雄 徐征

附表 2: 规划编制工作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内容	进度安排	执行部门
1	总结分析：十三五规划完成情况分析报告。	2020 年 9 月 7 日 -10 月 31 日	科研处
2	<p>前期调研和重大发展问题研究，需要完成以上工作：</p> <p>(1) 主要通过学习文件、专题研讨等形式开展前期调研和重大发展问题研究，学习研究国家有关部委和上海市关于“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的指示精神，探讨规划编制工作的难点和重点，研究“十四五”规划的总体框架。确定学校教育事业发展发展的主要任务和战略布局；</p> <p>(2) 研究制定发展目标并测算相关数据（教育规模、学科、专业、科研、人才队伍、校园基建、生均各项数据等）</p> <p>(3) 收集整理全国同类院校、上海市较高水平院校发展建设情况，与我校的各项指标进行对比研究：确定对比指标、进行指标对比分析、分析</p>	2020 年 10 月 1 日 -10 月 31 日	董办、党办、校办、品牌部、科研处、各专项规划组

	我校目前的发展状况、确定我校在上海市内外高校中所处的位置；提出我校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技术型大学的工作重点、关键指标、发展思路、发展布局、政策措施。		
3	编写各专项规划，形成初稿。	2020年10月8日 -11月30日	各专项规划组
4	配合专项规划，思考启动、初拟各学院教育事业 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0年10月8日 - 2021年1月15日	各学院
5	召开专项规划审议会，对各专项规划进行审核评 议，针对各项发展目标广泛征求董事会、校党政 领导、专家及各学院意见。	2020年12月1日 -12月15日	规划编制工 作组
6	根据各方意见修改完善初稿，形成各专项规划修 改稿。	2020年12月15日	各专项规划组

		-2021 年 1 月 15 日	
7	起草学校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形成初稿。	2020 年 12 月 1 日 - 2021 年 3 月 1 日	科研处、评 建办
8	专项规划修改稿通过学校中层干部会议，全校进行充分讨论。	2020 年 1 月 15 日	规划编制工 作组
9	根据各方意见修改完善初稿，形成各专项规划定稿。各学院制定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形成讨论稿。	2021 年 1 月 15 日 -3 月 1 日	各专项规划 组、各学院
10	全校以部门为单位，组织全体教职工讨论“十四五”规划初稿，结合讨论意见修改初稿，形成“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 2 稿；各学院征询各方意见，讨论本院“十四五”规划。	2021 年 3 月 1 日 -3 月 31 日	学校各部 门、科研处
11	召开“十四五”规划研讨会，邀请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及校外专家研讨“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形成“十四五”规划第 3 稿；各学院“十四五”规划定稿。	2021 年 4 月 1 日 -4 月 30 日	规划编制工 作组

12	召开“十四五”规划审议会，学校董事会、党政领导审核评议“十四五”规划第3稿，形成“十四五”规划定稿。	2021年5月 1日 -5月31日	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
13	提交学校双代会审议学校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1年6月 1日 -6月30日	规划编制工作组
14	上报并执行双代会审议通过、经董事会批准的学校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1年7月 1日	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
15	制定年度任务书，落实分解2021年各项规划年度目标任务	2021年9月 1日 -9月30日	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

附表 3: “十四五” 规划关键指标与指导性指标

指标大类	序号	指标内容	关键指标	指导性指标		责任部门
				预期指标	成长指标	
办学规模与思路	1	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人数		B		教务处、招就办
	2	董事会、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对教学工作有经常性的讨论、决策, 办学思路清晰		B		董办、校办、党办
	3	教学中心地位, 各职能部门服务人才培养, 有计划, 有安排, 措施得力, 效果明显		B		董办、校办、党办
	4	将学校办成上海市同类高校一流、在全国同类高校中有一定影响力的高校			C	董办、校办、党办
党建与德育工作	5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 聚焦“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 充分发挥学校党委的总揽全局作用、各级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全校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进一步提高党的建设水平	A			党办、思政部
	6	党组织班子和组织机构健全, 按期换届改选; 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进入学校决策机构, 参与学校重大问题决策; 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年度经费预算; 学校党组织履行“三大主体责任”; 党建内容写入学校章程; 建立独立的马克思主义学院; 重视公共课教育教学, 不断推进思想政治理论课程体系建设和课程思政教学改革。		B		党办、思政部
现代大学治理	7	完善内部治理结构, 建设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大学制度, 依法治校、深入推进综合改革, 增强内在发展动力和办学活力			C	法务部、校办
	8	规章制度废改立率		B		法务部、各职能部门

学科专业建设	9	学科专业经费投入（万元）		B	董事会、财务处
	10	新增专业数与调整专业数	A		教务处
	11	专业达标评估与专业认证通过率		B	教务处、评建办
	12	优势特色专业数（上海市级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一流本科专业建设）		B	教务处
师资队伍建设	13	自有专任教师数		B	人事处
	14	外聘教师数（聘期2年及以上）及占比（%）		B	人事处
	15	外聘教师（聘期1-2年）数及占比（%）		B	人事处
	16	硕、博士学历专任教师数及占比（%）	A		人事处
	17	副高、正高级专任教师数及占比（%）		B	人事处
	18	双师型教师占比（%）		B	人事处
	19	全英语教学教师数及占比（%）		B	教务处
	20	双语教学教师数及占比（%）		B	教务处
	21	专业教师企业实践情况（%）		B	人事处
	22	具有国（境）外学习工作经历的专任教师占比（%）		B	人事处
师资队伍建设	23	教授为本科生上课人数及占比（%）		B	教务处
	24	生师比		B	人事处
	25	高层次人才数（省部级及以上人才称号获得者；人文社会科学界、体育艺术界认定的人才；职业技术界比较公认的人才）		B	人事处
	26	高层次教学团队数		B	教务处、人事处
	27	生均课程门数		B	教务处
	28	新开课程门数		B	教务处

人才培养 工作	29	省部级及以上课程建设（“双万计划”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上海高校优质在线课程、上海高校市级重点课程、上海高校示范性全英语课程）	A			教务处
	30	校级课程建设（双语教学课程、全英语教学课程、翻转课堂、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		B		教务处
	31	建设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门数及比例（%）		B		教务处
	32	省部级及以上规划教材、精品教材数			C	教务处
	33	校级重点教材		B		教务处
	34	上海市级本科重点教改项目、校级教学改革项目		B		教务处
	35	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A			教务处
	36	校级教学成果奖		B		教务处
	37	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比例（%）	A			教务处
	38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来源于社会实践的比例（%）		B		教务处
	39	上海市级实验教学中心			C	教务处
	40	实践实训课时（学分）比例（%）	A			教务处
	41	实验课开出率（%）		B		教务处
	42	实习实训基地数及利用率		B		教务处
人才培养 工作	43	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的效果		B		教务处
	44	专职实验、实训教师比例（%）			C	教务处
	45	语言类专业四级通过率（%）			C	教务处
	46	研究生考试升学率（%）			C	招就办、 教务处
	47	学生学科竞赛获奖情况			C	教务处
	48	大学生挑战杯比赛获奖情况		B		团委、 招就办
	49	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平台、基地数		B		招就办
	50	创新创业专项资金投入（万元）			C	招就办
	51	上海市级及以上创新创业项目数			C	招就办



	52	产学研合作项目数			C	教务处、科研处
	53	产学研合作基地数		B		教务处、科研处
	54	企业兼职教师占比 (%)		B		人事处、教务处
	55	企业参与开发的课程数占比 (%)			C	教务处
	56	校企共同编写教材占比 (%)			C	教务处
	57	校企合作教学团队联合授课门数占比 (%)			C	教务处
	58	本科生毕业率 (%) 与学位授予率 (%)		B		教务处
科研与社会服务	59	专著与核心期刊论文数		B		科研处
	60	科技经费拨入总额 (人文社科类)		B		科研处
	61	企事业单位委托项目到账经费总额 (人文社科类)		B		科研处
	62	获省部级及以上和行业科研奖项数			C	科研处
	63	转化科技成果情况			C	科研处
	64	发明专利数			C	科研处
	65	高校服务全民终身学习培训工作情况		B		科研处
	66	提供社会发展的咨询服务			C	科研处
学生管理与服务工作	67	聚焦“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做好学生管理与服务工作			C	学生管理与服务中心
	68	“校、院(系)、班”学生三级心理健康教育制度和心理咨询室健全		B		学生管理与服务中心
	69	“校、院(系)、班”学生三级心理健康教育经费，和心理咨询室经费规范使用		B		学生管理与服务中心
	70	学生社团管理工作机制完善，学校社团活动规范		B		学生管理与服务中心

	71	专职辅导员师生比		B	学生管理与服务中心
	72	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师生比		B	学生管理与服务中心
	73	师生员工志愿服务参与率（%）		B	学生管理与服务中心
招生就业工作	74	新生报到率（%）		B	招生就业办
	75	就业工作机构健全，人员配备合理		B	招生就业办
	76	毕业生就业率及对口就业率（%）	A		招生就业办
	77	毕业生发展前景展望		B	招生就业办
	78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满意度（%）		B	招生就业办
	79	学生国（境）外学习、实习占比（%）	A		外事处
	80	与国（境）外高校学分互认高校数		B	外事处
校园建设	81	校园占地面积（m <sup>2</sup> ）		B	董办、校办
	82	生均校舍面积，总建筑面积，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m <sup>2</sup> ）	A		董办、校办
	83	实验实训中心的总建筑面积（m <sup>2</sup> ）		B	董办、校办
	84	生均仪器设备值及年均增长比例（%）	A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85	生均图书总量及年新增册数，文献信息资源保障体系和信息服务体系建设	A		图书馆
教学经费投入	86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A		董事会、财务处

	87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元）		B	董事会、财务处
	88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年增长率（%）		B	董事会、财务处
	89	高校对教育教学、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			董事会、财务处
信息化建设	90	校园无线网络覆盖率（%）		B	信息技术中心
	91	高清摄像机视频监控覆盖率（%）		B	后勤保卫处
品牌、文化、与校园文明建设	91	加强校内文化软硬件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统一和规范学校视觉形象标示，确保学校文化标示的统一性、规范性			C 品牌传播部
	93	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优秀传统文化、思政工作“三全育人”综合改革等方面取得成果		B	品牌传播部、党办
	94	承担服务国家战略和上海建设任务			C 品牌传播部、教务处、科研处
	95	学校文明校园创建特色项目取得在全国、上海市有影响的标志性成果			C 党办、品牌传播部

注：1. 依据《2020年上海市高校分类评价指标（应用技术型）》、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和基本要求》、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和《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编制，供讨论确定后执行。

2. A. 为关键指标（共13项），指向十四五期间完成2大评估任务的重大指标；B为指导性预期完成指标，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切实考虑完成的十四五中期、后期的量化指标；C为指导性成长指标，难以量化或者达成难度较高的引领性指标。

3. 以上指标将与董事会领导、校领导、各部门领导反复讨论和广泛征询意见后确定，最终各分规划将具体指标数据量化后编制进十四五规划中。

